

ICS 13.100
CCS C75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4087—202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on the work of potential hazards investig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2021-09-03 发布

2021-10-03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工作流程	2
6 计划制定	3
7 隐患排查	3
8 隐患分类分级	5
9 隐患治理	5
10 验收与评估	5
11 沟通和记录	6
12 持续改进	6
附录 A（规范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表式	7
附录 B（规范性）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式	8
附录 C（规范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表式	9
附录 D（规范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统计表表式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元铭应急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本军、顾永华、李向东、黄端、李政林、马歆、江乃波、诸滔、陈序、张燕超、占龙杨、王志成、张新东、王华、陈胜、王建华、陈华、杨科威、金杰、金京、孙井胜、许超、李霞娟。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流程、计划制定、隐患排查、隐患分类分级、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沟通和记录、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CPASE GT 008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DB32/T 4088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198号）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办法》（苏安办〔2016〕10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防范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质监特发〔2017〕8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和T/CPASE GT 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potential hazard of accident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来源：T/CPASE GT 008-2019，3.1]

3.2

严重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potential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3

较大事故隐患 comparatively large accident potential

可能导致一定危害，但无需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违法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并

并处罚款的行为。

注：较大事故隐患为一般事故隐患中程度较为严重的事故隐患。

3.4

一般事故隐患 general accident potential

除严重、较大事故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4 基本要求

4.1 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包括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落实，并形成文件。

4.2 机构与职责

4.2.1 机构要求

使用单位应按照DB32/T 4088 建立符合要求的实施机构。

4.2.2 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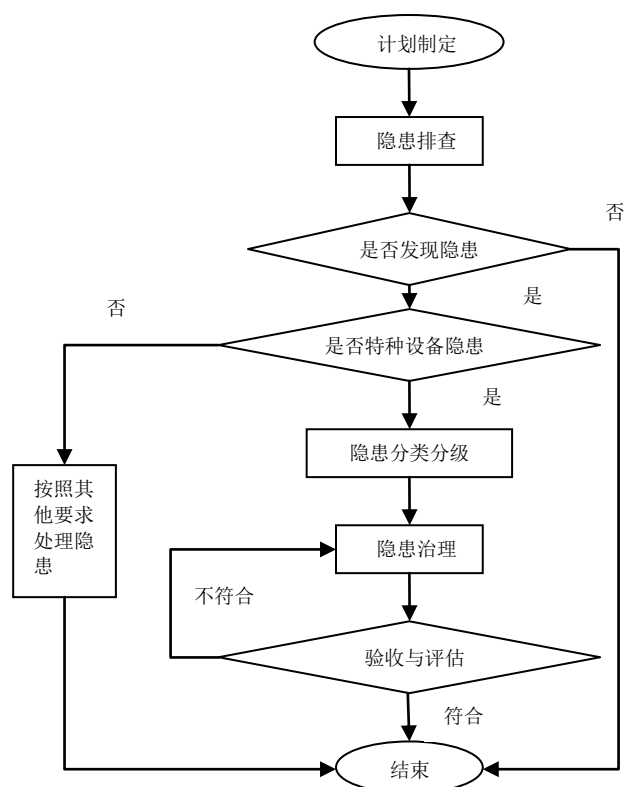
使用单位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及其相应的职责：

- a) 隐患排查治理负责人：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b) 隐患排查治理部门：使用单位内负责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排查、跟踪、治理、验收并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部门；
- c)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人：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人员。
- d) 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人员。

4.3 人员培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相关员工，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相关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程序、方法培训，保留培训记录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5 工作流程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见图1。

图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图

6 计划制定

6.1 使用单位应依据确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管理要求，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隐患排查项目清单至少包括设备、管理、人员、环境等方面的内容。

6.2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年度制定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要求：隐患排查内容、排查周期、排查人员、排查时间、排查要求等。

6.3 隐患排查计划的变更以书面形式经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7 隐患排查

7.1 使用单位应结合特种设备使用的要求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重点时段检查、专家诊断性检查、事故类比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应从设备、管理、人员、环境等方面进行。

7.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要求应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7.3 相关方排查出的特种设备隐患统一纳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隐患管理。

7.4 隐患排查方法

7.4.1 设备类隐患排查方法

设备类隐患排查是按照特种设备种类或类别，根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运行过程、运行环境、设备本体中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具体方法见表1。

表1 设备类隐患排查方法

序号	设备种类（类别）	排查方法
1	锅炉	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月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2	压力容器	维护保养、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3	压力管道	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定期检验）
4	电梯	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5	起重机械	日常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特殊检查和定期检验
6	客运索道	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定期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维护和定期检验
7	大型游乐设施	试运行检查（试运行和相应的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日检、月检、年检）、定期检验
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日常检查、自行检查、维护保养、全面检查和定期检验

7.4.2 管理类隐患排查方法

管理类隐患排查是对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使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排查，具体方法见表2。

表2 管理类隐患排查方法

序号	排查方法
1	各岗位责任人员日常检查
2	内部审查及专项安全活动
3	专项整治
4	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检验机构的法定检验
6	举报投诉、使用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报告、新闻媒体披露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检查

7.4.3 人员类隐患排查方法

人员类隐患排查是对使用单位各岗位责任人员资质、安全知识掌握程度、操作技能等方面进行检查，具体方法见表3。

表3 人员类隐患排查方法

序号	排查方法
1	日常工作及检查
2	内部审查
3	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节日前检查
5	重大活动期间检查

7.4.4 环境类隐患排查方法

环境类隐患排查是对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对其使用条件及影响程度进行排查，具体方法见表 4。

表4 环境类隐患排查方法

序号	排查方法
1	日常工作及检查
2	专项整治及专项检查
3	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4	举报投诉、使用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报告、新闻媒体披露
5	综合检查
6	定期检验、试运行前检查、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8 隐患分类分级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参照 T/CPASE GT 008 要求进行。

9 隐患治理

9.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

9.2 使用单位发现隐患后应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治理时间，及时消除隐患，并做好治理记录；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等。

9.3 使用单位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监控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9.4 对于使用单位没有能力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要求的隐患，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处理或上报当地监管部门采取包括停用在内的相关措施。

10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与评估，实现闭环管理。严重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的复查。

11 沟通和记录

11.1 使用单位应主动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排查治理要求、隐患信息等内容，包括：

-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等变化或更新；
-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使用单位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发生变化；
- 使用单位工艺发生变化、设备设施增减、使用原辅材料变化等；
- 使用单位自身提出更高要求；
- 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其它情形。

11.2 使用单位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有效传递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11.3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工作应使用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送。

11.4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完整有效且可追溯。隐患排查记录表式见附录 A，隐患治理记录表式见附录 B，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表式见附录 C，隐患排查治理年度统计表表式见附录 D。

11.5 使用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有效期应不低于6年。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隐患排查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统计表；
- 相关见证资料。

12 持续改进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持续改进工作按照 DB32/T 4088要求进行。

附 录 B
(规范性)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式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的内容见表B.1。

表B.1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式

记录编号：

隐患编号：

页

第 页 共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构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人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依据	
排查内容 (排查方法)			
不符合项			
隐患分类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事故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事故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故隐患 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产生原因分析	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治理措施	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情况	(需详细说明) 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隐患上报情况	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治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须采取进一步措施_____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人签字及日期			
备注			

附录 D
(规范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统计表表式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统计的内容见表D.1。

表D.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统计表表式

一、使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政区域		单位负责人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编				
二、单位特种设备基本信息统计									
特种设备数量 (台/套、km)		特种设备种类(类别)							
三、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									
本次排查治理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按隐患类别统计(起)				按隐患级别统计(起)			隐患总量 (起)
		设备	管理	人员	环境	严重	较大	一般	
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起)									
隐患治理情况统计 (起)		已治理							
		未治理							
未治理隐患情况 (包括隐患编号、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治理方案、计划完成日期等内容, 可续页)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 [1]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T/CSPSTC 17-2018 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